

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

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一. 蒐集之目的：

- (一)、 ○○○ 人身保險
- (二)、 ○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
- (三)、 ○六九 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
- (四)、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

二.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- (一)、 姓名
- (二)、 身分證統一編號
- (三)、 地址等聯絡方式
- (四)、 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
- (五)、 財務狀況
- (六)、 聲音、影像檔案
- (七)、 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。

三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

- (一)、 期間：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(二)、 對象：本公司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臺灣網路認證(股)公司及其合作之電信業者、內政部戶政司、業務委託機構、與本公司合作推廣 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/保險經紀人(含兼營保險代理人/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)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、以及本公司為踐行台端身分驗證之機關/機構。
- (三)、 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- (四)、 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四.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- (一)、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 1.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2.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3.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- (二)、 行使權利之方式：書面。

五.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承保。